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80號

聲 請 人 汪明雄（即汪蕭霞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黑馬基金	11-D3-01-0006765-9	1	358.40